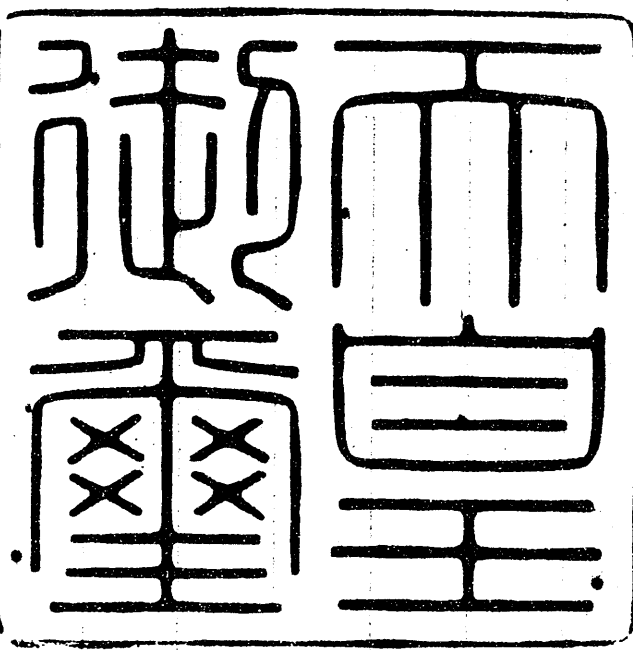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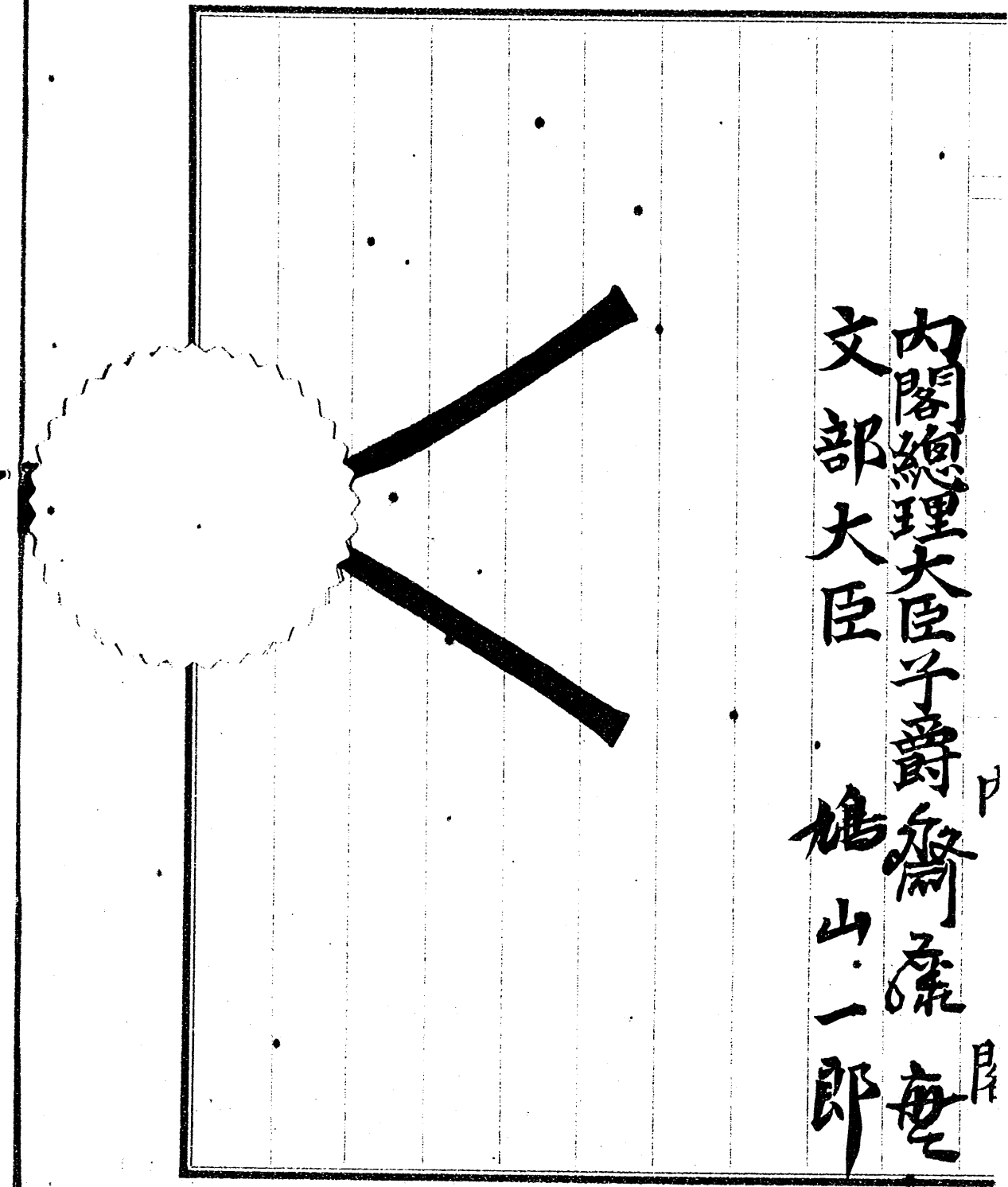
朕文部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齋藤 實
文部大臣 鳩山 一郎



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

文部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五條第五號中「及化學研究所」ヲ「化學研究所及溫泉治療學研究所」ニ改ム

第六條ノ六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

文部省ニ學生部ヲ置キ左ノ事務ヲ掌ラシム

一 學生生徒ノ思想ノ調査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

二 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ニ關スル事項

第七條中「專任督學官十五人」ヲ「督學官專任十七人」ニ改ム

第七條ノ二中「社會教育官專任八人」ヲ「社會教育官專任六人」

ニ改ム

第八條ノ二中「圖書監修官專任十四人」ヲ「圖書監修官專任十二人」ニ改ム

第八條ノ三中「圖書監修官補專任七人」ヲ「圖書監修官補專任九人」ニ改ム

第十一條中「屬及技手ハ通シテ專任百九人」ヲ「屬及技手ハ通シテ專任百一人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